

AI 提供的信息不靠谱，开发者要担责吗

■新华社记者 吴帅帅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人们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广。然而，在提供便利的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也经常出现答非所问、信息不准确等“AI 幻觉”现象，给用户带来困扰。

开发者需要为人工智能提供的信息准确性担责吗？近期，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提供不准确信息引发的侵权纠纷案。

AI 提供不实信息，有没有责任？

2025 年 6 月，本案原告梁先生在互联网上检索院校信息时，找到一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他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询问了云南一所职业高校的相关情况。随后，这款由本案被告公司研发、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的应用程序提供了相关信息。

但梁先生经过多方查询发现，这款应用程序提供的部分信息有误，随即在对话中对人工智能进行了纠正和指责。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却坚称信息无误，并生成了对该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梁先生提供 10 万元赔偿，并建议他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

2025 年 7 月 25 日，梁先生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不准确信息具有误导性，且其承诺赔偿 10 万元为由，将这家人工智能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对其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履行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采取有效提示措施，使公众认知人工智能的功能局限，起到警示提醒效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尽功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采取行业通行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和可靠性。

具体到本案，法院认为，该人工智能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和生成内容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案涉行为不存在过错，亦未构成对原告权益的损害，依法应认定不构成侵权。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普及，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AI 幻觉”问题及其不良影响。社交平台上，可以看到不少相关吐槽——有人依据人工智能投资理财造成亏损，有人借助 AI 问诊结果反而延误疾病治疗。

各种争议纠纷背后，潜藏着一个共性问题：被生成式人工智能误导，能否追究侵权责任？

“这一判例从法律法规、人工智能技术原理、产业发展现状等方面进行了相对全面的考量，在法律层面给出初步结论，较有现实指导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说。

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这一判决在主体资格、归责原则等方面给出了相对明确的意见，例如，判决认定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对话方式提供的信息，应被视作服务而非产品，因此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庭长肖芑认为，AI 生成的不准确信息本身并不构成侵权，需要考查的是提供服务的开发者是否存在过错。

那么，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肖芑进一步解释，基于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几乎不可避免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信息偏差，就需要考查比如开发者是否使用了当前行业内通行并被证明有效的措施，来提升技术可靠性，降低错误发生的概率，由此证明是否存在过错。

“经过调查，本案中的开发者确实采用了可行的技术手段，力求降低错误发生。”肖芑说。

记者调查发现，本案中这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

序，已经针对信息可能存在的准确性，在页面醒目位置对用户进行提示：“内容仅供参考，请仔细甄别”。法院认为，这也证明了开发者尽到了提醒告知义务。

如何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点？

人工智能行业业内人士表示，从底层技术逻辑来看，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基本都是基于词元的预测，如果这一底层架构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信息偏差就不可避免。去年 2 月，清华大学新媒沈阳团队发布的一个报告指出，市场上多个热门大模型在事实性幻觉评测中幻觉率超过 19%。

“有训练测试案例证明，即使数据集中只有 0.01% 和 0.001% 的文本是虚假的，模型输出的有害内容也会分别增加 11.2% 和 7.2%。”该业内人士说。

尽管如此，技术的客观局限性并不能成为人工智能开发者的免责借口。受访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本案具有一定特殊性，原告并未因为误导性信息遭受明显的人身财产等权益损失；原告使用的是一种通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并不是一款加载人工智能软件的机器人或者更加准确的行业应用等。

“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一概为生成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既不现实也不合理。”薛军表示，但模型开发者不能以此为借口一味为自己“开脱”，还是要尽到相应的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避免用户盲目信赖造成不良后果。

肖芑表示，如何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是一个少有成例的司法前沿问题，希望通过妥善准确的判决引导开发者或者平台提升信息标准，“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点”。

业内人士建议，建立国家级人工智能安全评测平台，对新开发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严格测试；同时，相关部门和平台要加强 AI 生成内容审核，提升检测鉴别能力。

(新华社杭州 3 月 30 日电)

一张合影定级文物 牵出隐蔽战线忠魂传奇

□新华社记者 蒋芳 邱冰清

记者从南京雨花台烈士纪念馆获悉，该馆近期开展馆藏革命文物等级评定工作，共评定出二级文物 10 件(套)、三级文物 47 件(套)。其中，一张合影被评定为三级文物，揭开了一段隐蔽战线里的“双面人生”。

这张拍摄于 20 世纪 40 年代的黑白照片，画面右侧头戴军帽、身姿挺拔的年轻人，是地下党战士赵良璋，身旁眉目温婉的女子，则是彼时尚未与他成婚的蒋平仲。

为什么一张合影能够定级为文物？答案藏在照片背后——那是一段以假象守护真相的隐蔽人生。

赵良璋，1921 年出生于江苏六合一个贫民家庭，1939 年考入军校，毕业后在空军服役，曾赴海外受训，数次投身对日作战。抗战胜利前夕，他在好友帮助下，与中共地下党建立联系，此后潜伏于成都空军，成为隐蔽战线一员。

20 世纪四十年代中期，赵良璋调任北平。那个曾经一身正气、心系国仇家恨的热血青年，在外人眼中彻底“消失”。“他的好友薛介民曾在日记里痛惜他自去北平后沉迷棋牌。但是外人只见赵良璋流连舞场、挥金如土、阿谀奉承，却不知舞会喧嚣的间隙他在飞速记录听到的机密，牌桌输钱正是他套取作战计划的计谋。”南京雨花台烈士纪念馆研究人员说。

与此同时，蒋平仲也学会了迎来送往、周旋应酬，做起了外人眼中光鲜的“官太太”。一个在明处周旋、一个在暗处支撑，夫妻二人用“堕落”的假象，诠释最危险的忠诚。

1947 年 9 月，北平情报组织暴露，赵良璋被捕

入狱，于 1948 年 10 月就义于南京雨花台，年仅 27 岁。判决书上，记载着他的“罪行”：泄露北平地区空军部队番号、驻地、飞机种类及数量、航空人员之素质等军事机密。

和赵良璋一同牺牲的，还有丁行、谢士炎、朱建国、孔繁蕤，这五位潜伏在北平的国民党将领级军官，史称“北平五烈士”。

“人生无不散的筵席……平仲方面最好是改嫁，在监的东西完全由你们收下……我是带着勇敢与信心就义的。我虽倒了，但顽强的性格仍使我精神永不灭亡……”雨花台烈士纪念馆展厅中陈列着赵良璋在狱中写下的诀别信，为一级文物，信封左下方印有“国防部中央军人监狱城 地址：江东门”。

27 岁的青年，在死亡面前坦然决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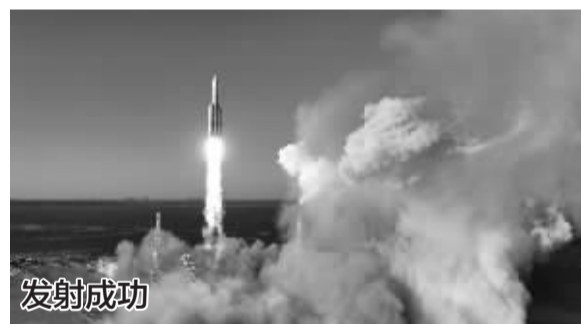
“这张合影是馆藏唯一一张赵良璋夫妇合影的原件，是赵良璋好友朱璧潜的女儿朱克欣在家中整理旧物时发现并捐赠。”纪念馆文物保护科负责人介绍。

“照片在我家‘躺’了几十年，捐赠给纪念馆能发挥更重要的教育意义，希望告诉年轻人：英雄不都在光里，有些人在黑暗中燃烧自己。”朱克欣说。

“假如我为了真理而牺牲，我燃烧不灭的心，会不朽地欢欣，永远地安宁……”1942 年，赵良璋作曲、薛介民作词，共同创作了《假如我为了真理而牺牲》。赵良璋用短暂的一生践行了这句誓言。

有些路注定独行，有些荣耀沉默无声。赵良璋牺牲后，蒋平仲终身未再嫁。2008 年，蒋平仲去世，亲友遵照她的遗愿将她的骨灰撒在了雨花台赵良璋墓旁。时隔数十年，这对革命伴侣在雨花台永远相依。

(新华社南京 3 月 30 日电)



发射成功

■3 月 30 日 19 时，力箭二号遥一运载火箭在东风商业航天创新试验区发射升空，将搭载的 3 颗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新华社发(汪江波 摄)

郑丽文谈将赴大陆参访： 反映了台湾主流 民意的殷殷期盼

新华社台北 3 月 30 日电(记者 黄扬 姜江)中国国民党主席郑丽文将应邀率中国国民党访问团于 4 月 7 日至 12 日到江苏、上海、北京参观访问。郑丽文 3 月 30 日表示，此次赴大陆参访反映了台湾主流民意的殷殷期盼。

郑丽文表示，从此前国民党前主席连战、马英九访问大陆，到她此次行程，都是基于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共同政治基础。在此政治基础上，国民党要向台湾人民与全世界证明，两岸不需要兵凶战危，可以凭着自己的智慧努力，共同走出和平的康庄大道。台湾有选择，为了两岸、区域稳定与下一代的幸福，必须坚定走出和平的道路。

她表示，2 月初举办的国共两党智库论坛，不仅回应了台湾百工百业对于两岸关系恢复正常化的高度期待，更在气候变迁、节能减碳、人工智能等议题上凝聚两岸智慧，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通过此次大陆之行，既展现对和平的共同期盼，也能体现对台湾产业、台商台企发展的关切，同时在各类前瞻性议题上，进一步探寻两岸交流合作的空间。